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《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：**加油站日常管理

3. **检查项：**加油站油气回收制度管理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有油气回收系统使用维护制度及卸油操作规程；现场是否有油气回收负责人，并熟知相关知识；停用设备是否封存，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关于对油气回收系统加强监管的通知》（京环发〔2008〕171号）、《关于完善本市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维护自保体系的通知》（京环发〔2011〕218号）

（2）依据条款

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，明确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《关于对油气回收系统加强监管的通知》（京环发〔2008〕171号）

一、对加油站的检查内容

（一）加油站建立和完善油气回收系统使用维护制度，并将制度条款在明显位置张贴。

（二）加油站全体员工须了解油气回收系统的原理和基本情况，设立油气回收岗位，由专人负责检查油气回收系统的工作状态。

（三）加油站每天至少检查油气回收系统 1 次，并填写日常记录。

（四）加油站每季度需要使用检测设备自检 1 次，主要检测密闭性、液阻及气液比，并填写自检报告。

（五）加油站发现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异常后，要求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，并填写维修记录。

（六）加油站取消人工量油，并由专人负责关闭量油口，确保密闭。

（七）加油站有停用设备情况的，须将设备封存，并报区县环保局备案。

（八）加油站每年 6 月底前定期委托检测机构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检测，并保存检测报告。

（九）日常记录、自检报告、维修记录和检测报告须归档，保存期 2 年。

（十）对于加油站的其它施工任务，须确保不影响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，或确保施工后予以恢复。

（十一）加油站在日常运营操作时，禁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。

《关于完善本市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维护自保体系的通知》（京环发[2011]218 号）

一、加油站

（一）每天至少检查油气回收系统 1 次，并填写日常记录，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加油机内油气回收相关管路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；

2. 油气回收泵应正常工作，回收泵损坏或停机后，对应加油枪不得进行加油作业，应及时修理或更换；
3. 加油枪自动跳枪后，不得强迫加油；
4. 汽油加油枪集气罩应完好无破损；
5. 加油枪胶管应定期检查维护，不得有裂纹、破损；
6. 卸油口、人井口、量油口、潜泵等处，应紧密连接密封，不得有油气泄漏；
7. 后处理设备应正常运行；
8. 地下罐排空管手动阀、后处理装置阀门，应正常开启，保证油气的紧急排空和处理；
9. 在加油站卸油的油罐车须紧密连接回气管路，密闭卸油，不得有油气泄漏；
10. 油罐车人孔盖应完全密封，不得有油气泄漏；
11. 应及时清理积油井，油位不能过高。

（二）每年须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年检，企业自行安排自检至少两次，保证检测报告或自检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。

（三）人工量油口应采用球阀密封，避免因频繁量油导致密封垫破损，造成油气泄漏。

（四）对于加油枪集气罩、管路连接法兰橡胶垫、地下罐回气管盖帽密封垫等易损易耗件应定期更换。

（五）发现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异常后，应立即报修并填写维修记录，48 小时内未维修完毕的，须将设备封存并报所在区县环保局备案。

（六）对于加油站的其它施工任务，须确保不影响油气

回收系统的正常运行，或确保施工后予以恢复。